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特定立本作業辦法，藉以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本辦法適用之範圍

1. 本公司(含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份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第一款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同第一款人員之規範。

第三條：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之管理

一、 有關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之管理係遵照「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二、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依本公司訂定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交易限制

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列第二條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二、 上列第二條各款之人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櫃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之行為。

第五條：稽核 本公司稽核室須不定期查核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內部人申報持股異動情形，如有異常須向公司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呈董事會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廢止亦同。